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萱（原名吳瑩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70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4734、34991、38082、38841、38938、40940、45419、47094、47476號，原審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2767、64400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上訴後第一次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70號；第二次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505號；第三次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9966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宜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吳宜萱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雖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用

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5日上午8時50分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微風」之成年人，供「微風」使用本案帳戶。「微風」與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於如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時間，以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受害人」欄所示之張智宏等14人（下稱張智宏等1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轉帳或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所示款項轉帳或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出，藉此遮斷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吳宜萱於偵查中、原審準備程序、第二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偵34734卷第40至42頁，金訴卷第123頁，金簡上卷第262、364頁），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函暨所附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轉帳帳戶、綁定門號資料（金訴卷第64至101頁），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34991卷第9至37頁），以及附表「證據與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

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有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可資參照。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23條（修正前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案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分論如下：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雖有修正，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且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現行法均得減輕。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項移置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暫不計算幫助犯減輕部分，下同）至5年（依自白規定減輕後為6年11月，但因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度刑上限為5年），現行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後，以現行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同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向告訴人張智宏等14人先後為14次詐欺行為及14次洗錢行為，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14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名及14個幫助洗錢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僅論以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1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亦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0、12部分以112年度偵字第42767、6440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附表編號4部

分以113年度偵字第117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附表編號13部分以113年度偵字第1150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附表編號1部分以113年度偵字第299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各與起訴書所示附表其餘部分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㈥原審認定被告涉犯本件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未及審酌附表編號1、4、13所示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以及上訴後被告與附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科刑資料，仍有未洽。是檢察官以原審未審酌本案尚有其他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事實而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㈦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竟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使不詳詐欺者得據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益增告訴人等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又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李佳莉成立調解，犯後態度非劣。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患有嚴重椎間盤突出併脊神經壓迫及病變疾患，屬低收入戶（審金訴卷129、131、133頁）等家庭生活狀況，暨各告訴人、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㈠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受害人除原審判決所認定如附表編號2、3、5至12、14所示之人外，另有附表編號1、4、13所示之人，所認定之事實有部分係檢察官起訴書所未論及，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情形，依照上開說明，自應撤銷第一審之簡易處刑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瀚、楊景舜偵查後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張勝傑於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法　官　劉芳菁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受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轉帳或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與出處
1	告訴人張智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與張智宏取	111年12月16日10時18分／4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智宏於警詢時之指訴（偵2

		得聯繫，謊稱：可在網拍儲值出貨獲利云云，致張智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9966卷7至10）。 2.告訴人張智宏提出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偵29966卷第24、27至39頁）
2	告訴人林美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某時，與林美華取得聯繫，謊稱：可認購房產後再賣出以賺取差價云云，致林美華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16日10時25分／70萬1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美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偵38938號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林美華提出之匯款單、社群網站帳號資訊、對話紀錄截圖（偵38938號卷第27至29頁）。
3	告訴人焦唯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4日某時，與焦唯心結識後，佯裝為證券公司經理，謊稱：可藉由其推薦之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焦唯心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16日11時6分／13萬7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焦唯心於警詢時之指訴（偵47476卷第19、20頁）。 2.告訴人焦唯心提出之交付款項明細、交友軟體、投資平台網站、對話紀錄截圖（偵47476卷第28、43、44頁）。
4	告訴人邱哲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初起，與邱哲傑結識後，謊稱：可加入網路虛擬貨幣投資平台投資云云，致邱哲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16日12時39分／4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邱哲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170卷第4、5頁）。 2.告訴人邱哲傑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匯款回條聯（偵1170卷第16、17、19頁）
5	被害人潘湘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中旬某時，與潘湘琴結識後，謊稱：可加入博奕平台投資云云，致潘湘琴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111年12月20日9時28分／3萬元 ②111年12月20日9時30分／1萬4000元	證人即被害人潘湘琴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5419卷第6頁）。

6	告訴人林宥篆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1月28日某時起，與林宥篆取得聯繫後，接續佯裝為命理老師，謊稱：依指示匯款投注即可中獎云云，致林宥篆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9時29分／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宥篆於警詢時之指訴（偵38082卷第7、8頁）。 2.告訴人林宥篆提出之社交網站粉絲專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偵38082號卷第9至21頁）。
7	告訴人李佳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1年12月6日某時，佯裝為命理老師與李佳莉取得聯繫後，嗣於同年月12日，向李佳莉謊稱：前為李佳莉所購買之彩券中獎，惟因中獎金額大，需付費委任律師處理云云，致李佳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9時34分／4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佳莉於警詢時之指訴（偵34991卷第8頁）。 2.告訴人李佳莉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翻拍照片（偵34991卷第55至59頁）。
8	告訴人吳秀娟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某時，與吳秀娟取得聯繫，佯裝為律師，謊稱：可投資未上市公司，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秀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111年12月20日9時34分／30萬元 ②111年12月20日12時28分／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秀娟於警詢時之指訴（偵38841卷第20頁）。 2.告訴人吳秀娟提出之匯款單、通訊軟體帳號資訊、對話紀錄截圖（偵38841卷第25、26、28頁）。
9	被害人謝淳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9日某時，與謝淳安取得聯繫，謊稱：欲共同經營電商平台，並賣出商品賺取利潤云云，致謝淳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9時45分／2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謝淳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7094卷第56頁）。 2.被害人謝淳安提出之電商平台網頁、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帳號交易明細（偵47094卷第56、71背面、77頁）。

10	告訴人張詠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9日某時，與張詠翔取得聯繫，佯裝為證券商員工，謊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張詠翔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10時29分／1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詠翔於警詢時之指訴（偵64400卷第12、13頁）。 2.告訴人張詠翔提出之身分證翻拍照片、交友軟體帳號資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單（偵64400卷第16至21頁）。
11	被害人蘇淑幸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某時，與蘇淑幸取得聯繫，謊稱：可捐款至指定之機構即可改運云云，後又稱：改運後彩券中獎，惟需繳納手續費云云，致蘇淑幸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11時41分／3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蘇淑幸於警詢時之指訴（偵40940卷第5、6頁）。 2.告訴人蘇淑幸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偵40940卷第17至20頁）。
12	告訴人林真如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2日某時，與林真如取得聯繫，佯裝為跨境電商，謊稱：可共同經營電商以獲利云云，致林真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12月20日12時38分／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真如於警詢時之指訴（偵42767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林真如提出之匯款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2767卷第85至99頁）。
13	被害人林巧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與林巧婉取得聯繫，佯裝為台積電員工，謊稱：其有莫德納公司內線消息，可短期投資保險基金，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巧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①111年12月20日13時20分／3萬元 ②111年12月20日13時21分／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巧婉於警詢時之指訴（偵11505卷第45頁）。 2.告訴人林巧婉提出之轉帳明細（偵11505卷第60頁）
14	被害人王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12月22日下午1時許	①111年12月22日14時5分／4萬9	1.證人即被害人王捷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47

		起，接續佯裝為蝦皮購物網站人員、銀行客服人員，謊稱：需依指示操作以簽署金融服務認證云云，致王捷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揭時間轉帳右揭金額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986元 ②111年12月22日14時8分／2萬3123元	34卷第4、5頁）。 2.被害人王捷提出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話紀錄截圖（偵34734卷第7至9頁）。